##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	
申請人				地址:					
				電話:(H) (O)					
				e-mail: 地址:		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									
( )				電話: (H)(O)	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(官埋)	人或代表人資料 <del></del>	計請填於上項 ———	甲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-		[目(可複選 	₹)     郵寄		
					閲覽、抄錄		野町		
1							$\Box$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※序號									
申請目的	句:●歷史考證	●學術研究	究 ○事證稽憑 ○業	美務參考	- ●權益保险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
●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	
此致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								
_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

## 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**代理人應以** 自然人為之,請勿填寫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 - (一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 - (二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三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: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,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郵寄或親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。

地址: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R10

電話: (04) 22290280

傳真: (04) 22298553

十一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,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,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;如有通知 補正者,請於7日內補正,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。

中 華 民

國

## 委 任 書

本人	(請填寫委任人姓名)	]因無法親自前往
辦理檔案應用事宜	特委任(	請填寫受任人姓名)
代為前往辦理。		
此致		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	
委任人:		(簽名或蓋章)
出生年月日	<b>;</b>	
電話:		
住(居)所:		
身分證統一	-編號:	
受任人:	(簽)	名或蓋章)
出生年月E	<b>a</b> :	
電話:		
住(居)所:		
身分證統-	- 編號:	

年 月 日